



供作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21 年第一届常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

议程项目 5(b)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

执行局

1. 表示注意到将亚美尼亚和马来西亚的国家方案延长两个月后，再次延长四个月；将克罗地亚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，以上所有延期都得到了执行主任的批准并列于 [E/ICEF/2021/P/L.13/Rev.1](#) 号文件表 1；

2. 批准在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连续两次延长一年，一次延长九个月，一次延长三个月，一次延长两个月之后，再次延长四个月；将塔吉克斯坦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后，再次延长一年。以上所有延期列于 [E/ICEF/2021/P/L.13/Rev.1](#) 号文件表 2。

